

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三條附表 農業保險商品品項、保險費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修正規定

| 產業別  | 類別   | 補助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比率及金額上限<br>(未滿一公頃，按面積比例計算補助金額上限)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農產業  | 農作物  | 梨、芒果、蓮霧、木瓜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番石榴、荔枝、棗、甜柿及其他農作物等 | 補助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  |
|      |      | 鳳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<br>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 |
|      |      | 水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一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率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分之一。<br>(二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始予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農業設施 | 具固定基礎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設施結構體保險費二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五萬元。   |
|      | 養蜂   | 蜂箱(含蜂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每蜂箱(含蜂群)保險費二分之一；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。  |
| 漁產業  | 魚塭養殖 | 石斑魚、鱸魚、虱目魚、吳郭魚及其他養殖種類等               | 補助保險費三分之一；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、每戶上限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。  |
| 畜牧產業 | 家禽   | 蛋中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百分之六十。   |
|      |      | 肉用、蛋用、種用之雞、鴨、鵝、火雞及其他家禽等              | 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二分之一。  |